

1983 年的起诉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1983 年，纽约的联邦检察官以六十五项刑事罪名起诉 Marc Rich 和 Pincus Green，罪名包括逃税、电信欺诈、敲诈勒索以及违反禁运与伊朗进行交易。起诉书称该案为美国历史上最大的逃税案。¹ 检控工作由纽约南区联邦检察官 Rudolph Giuliani 主导。² Rich 得知即将被起诉后，离开美国前往瑞士，从此再未返回。他放弃了美国国籍。³

1984 年，Rich 旗下的公司就三十五项逃税罪名认罪，并缴纳了九千万美元的罚款。Rich 本人仍是逃犯，居住在楚格州，多年来一直位列美国联邦调查局（FBI）头号通缉犯名单。⁴

瑞士当局拒绝引渡他。在瑞士看来，他被指控的罪行要么是财政犯罪，而瑞士法律对此不予引渡；要么是与违反瑞士所不承认的美国制裁有关的犯罪。⁵ 这一拒绝，加之 Rich 在楚格众目睽睽之下、在瑞士法律保护下所过的生活，使该州成为瑞士被用作躲避外国司法之避难所的象征。瑞士法律当时对逃税与税务欺诈所作的区分——前者不构成犯罪，也不足以成为国际合作的理由，后者则构成犯罪——正是此案的核心。日内瓦卷描述了同一区分如何塑造了瑞士银行保密制度的历史，直至 2009 年后国际压力迫使瑞士对外国客户放弃这一区分。

1 注释

1. Wikipedia（英文），“Marc Rich”：1983 年联邦检察官以 65 项刑事罪名起诉 Rich 和 Green，包括逃税、电信欺诈、敲诈勒索以及非法伊朗石油交易；起诉书称其为“美国历史上最大的逃税案”。
2. SRF，“Von der Marc Rich AG zu Glencore”：1983 年 Rich 在检察官 Rudolph Giuliani 主导下因逃税和违反对伊朗贸易禁令而被起诉。
3. Wikipedia（英文），“Marc Rich”：得知即将被起诉后，Rich 逃往瑞士，并在那里居留近二十年，免于引渡，再未返回；SRF，“Von der Marc Rich AG zu Glencore”：Rich 移居瑞士并放弃了美国国籍。
4. 出处见印刷版所引。
5. swissinfo.ch，“Clinton pardons indicted trader who sought refuge in Switzerland”，2001 年 1 月 22 日：Rich 和 Green 通过留在瑞士而免于被起诉，瑞士拒绝将他们引渡至美国；Christian Science Monitor，“The Marc Rich case: US tax collector vs. Swiss secrecy”，1983 年 8 月 22 日，csmonitor.com：瑞士不承认逃税为犯罪，仅承认税务欺诈为犯罪，并仅在涉及欺诈时向外国提供司法协助；Cultures Contexts（University of Texas），“Marc Rich and Switzerland: An Uneasy Relationship”，2013 年 6 月 30 日：逃税与税务欺诈之间的区分阻止了引渡，而瑞士的中立意味着不参加贸易禁运。关于《联邦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法》（IRSG）第 3 条第 3 款对财政犯罪协助的排除，参见下文司法协助一节的脚注。

仅供一般参考。本文不构成法律或税务意见，不能替代针对个案的专业意见，亦不建立律师与客户关系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状况。

在线版本：cn.helveticaregister.com/zug-the-indictment-of-1983